

杭州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

甲方：（经租人）

乙方：（承租人）

为明确房屋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维护正常的租赁关系，避免租赁矛盾和纠纷，依据城市房产管理法规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同意将座落 区 房屋，计使用面积 平方米，租给乙方使用，计分 分，核每月租金人民币 元。合同期间，如遇政府调整公房租金标准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二、乙方自愿租用上述房屋，并对房屋及设备负责保管和合理使用。由于保管不善、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。

三、甲方根据本市房屋修缮规定，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检修，保障乙方使用安全，如因甲方失误，由此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，由甲方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。

四、甲方对房屋的修理，以保持承租人的正常使用为原则，乙方对甲方维修养护房屋应给予支持和配合。乙方如需对房屋装饰修理，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，方可自行或委托施工。

五、乙方需变更承租人时，应向甲方提出更改的申请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房屋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其它原因必须拆除时，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办好退房手续并按通知期限搬迁。

七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：

-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、转让；
-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；
- 无正当理由，累计六个月不交租金或闲置房屋六个月以上；
- 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，自 年 月起到 年 月止。本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核发给乙方“住宅租用证”。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，经双方协商，可重新订立租赁合同。

九、甲乙双方享有上述权利和承担上述义务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十、今后国家或地方政府如有新的法规，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份，应根据新的法规作补充和修正，或重新订立租赁合同。

十一、本合同共二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甲方执一份，截入“住宅租用证”的一份由乙方收执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（签章）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